

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前期手续的通知

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前期手续，方便各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及时有效的做好招投标活动前期准备工作，现将相关法律法规归纳汇总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7部委令第30号第八条规定：“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：（一）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；（二）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，已经批准；（三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；（四）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”。

二、根据《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，已履行审批手续，取得批准；（二）设计所需要资金已经完成落实；（三）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；（四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”

三、根据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，不得使用”。

所有在受审范围内工程项目的施工图，应当在招投标活动开展前完成图纸审查。

四、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）第八条规定：“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，方可开展勘



察设计招标；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，方可开展施工监理、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；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，方可开展施工招标。”

五、根据《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苏水规〔2017〕3号文第十三条规定：“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确定；
- （二）勘测、设计所需资金来源已经落实；
- （三）必需的勘测、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。”

第十四条规定：“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等其它咨询服务类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已经批准；
- （二）监理等其它咨询服务所需资金已落实；
- （三）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。”

第十五条规定：“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初步设计已经批准；
- （二）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，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；
- （三）监理单位已确定；
- （四）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，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；
- （五）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、临时占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、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。”

第十六条规定：“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、材料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初步设计已经批准；



(二) 重要设备、材料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已确定;

(三) 设备、材料所需资金已落实。”

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款,所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,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后方可开展招投标活动,请各招标人及代理公司依法履行。

各代理机构要认真、规范做好招标前期的服务工作,针对招标前期资料不全申请招标文件备案的情形,我办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考核。

注:依法必须招标项目,限额以上按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发改委 16 号令执行,限额以下按射政发 53 号文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射阳县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30 日

